

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2024年“硕博连读”考生拟录取方案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我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何安瑞

副组长：王丽君、武会宾、洪歌

成员：赵爱民、王学敏、赵征志、尹海清、吕志民、周文艳

二、成绩计算办法及基本分数要求

1. 基本分数要求

外语水平考核、专业水平考核及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均不低于60分。

2. 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考核总成绩（300分）=外语水平考核成绩（100分）+专业水平考核成绩（100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100分）。

三、录取原则

1.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博士研究生。

2. 同一学科专业内，按报考导师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3. 成绩低于我中心基本分数要求、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不破格录取。

四、监督与复议

我中心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畅通申诉渠道，成立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

对录取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举报，监督小组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或调查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申诉或举报需附上本人身份证照片和联系电话，以备核实。

中心监督投诉

电话：010-62332052

邮箱：cicst@ustb.edu.cn

本方案解释权属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若与上级文件、规定冲突，以上级的文件、规定为准。

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2024年1月17日